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木林森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，详情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“木森转债”。木林转债在转股起始日2020年6月22日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期间，累计转股数量为206,997,859股。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,277,168,540股变更为1,484,166,399股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有关事宜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内容

公司拟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本信息作相应修改。具体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277,168,54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484,166,399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,277,168,540股，1,277,168,54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,484,166,399股，1,484,166,39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9日